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09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

林庠邑

被告 潘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2頁)：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行經鶯歌區文化路5H號前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碰撞到由訴外人張燕雯所騎乘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此為原告所承保的車輛），因而造成本件機車受損（以下稱本件車禍），原告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0元。

(二)、被告與訴外人張燕雯，於111年7月18日，就本件車禍達成和解。

二、本件的爭點為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多少損害賠償？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0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
03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
04 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
05 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
06 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
07 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985號判決參照）。被告固爭執已與車
08 主和解等節，然和解日期為111年7月18日，原告前已於111
09 年7月1日間賠付，有理賠計算書可考（見本院卷第95頁），依
10 前引意旨，縱被告與車主另有和解，亦不影響原告已取得之
11 代位權。被告辯稱原告無權向其請求云云，尚難採信。本件
12 原告仍得代位車主請求賠償。

13 (二)、又本件機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大春車業有限公司維
14 修，維修項目幾乎為全車各處，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項
15 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機車維修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
16 有修復之必要性。

1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又民事訴訟原則上採取
19 辯論主義，當事人是否有其他應扣減賠償之金額主張，不宜
20 由法院主動職權審酌，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沈 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6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7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0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1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劉美蘭